

【普衡律师事务所信头纸】

**1 (202) 551-1902
nicolasbassett@paulhastings.com**

2023 年 9 月 2 日

通过 ECF 提交

**尊敬的 Analisa Torres 法官阁下
纽约南区法院美国联邦法官**

关于：《美国诉郭浩云等》，案件编号：23 Cr. 118 (AT)

我们是 Luc A. Despins 的代理律师 (Despins 作为郭浩云【Ho Wan Kwok】(“债务人”) 第 11 章破产案件 (“破产案”) 中指定的受托人)，该案在康州破产法庭 (“破产法院”) 正在审理中。我们在此提及债务人关于《要求下达中止破产案或其他救济的法庭令或令状之动议》【ECF 编号 129】 (“《中止动议》”)，以及共同被告人王雁平【Yvette Wang】加入该动议。

受托人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4 条的规定，破产法院是唯一有权审理中止破产案件的法院，而债务人在贵法庭

提出的《中止动议》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362 条规定的自动中止措施。因此，2023 年 9 月 1 日，受托人向破产法院提交了随附的紧急动议，要求破产法院执行自动中止措施、并禁止债务人进一步提出《中止动议》。受托人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6 日、或破产法院一旦有时间时，即对《中止动议》进行审理。

需要明确的是，受托人的动议并未要求破产法院禁止《中止动议》所寻求的替代性救济，只要这种救济已适当提交给了贵法庭。特别是，受托人不反对债务人请求下令修改本案的保护令，以允许与受托人共享信息。

如果破产法院不批准受托人的动议，或在贵法庭为政府（检方）对《中止动议》的任何答复所设定的截止日期，即：2023 年 9 月 21 日之前，未对该动议做出裁决，受托人恳请贵法庭给予他在 9 月 21 日前对《中止动议》做出回应的机会，并在就该动议举行的任何听证会上陈述其意见。

由以下签字人恭敬提交，

签名：/s/ Nicholas Bassett

普衡律师事务所

随附文件

抄送：法庭登记的所有律师（通过 ECF）

美国康州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关于:

第十一章破产申请案

郭浩云, 等人¹,

案件编号: 22-50073(JAM)

债务人。

(合并审理)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5(a)条和第 362 条
第 11 章托管人提出紧急动议: 要求禁止债务人在刑事案件中提出
中止第 11 章案件及相关诉讼程序之动议**

**Luc A. Despins, 作为郭浩云【Ho Wan Kwok】("债务人") 上
述第 11 章案件中指定的第 11 章受托人 ("受托人"), 通过其在下方署名的律师, 特此提交本紧急动议 ("本动议"),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5(a)条和第 362 条, 要求发布法庭令, 格式在实质上与本文所附附录 A ("拟议法庭令") 一致, 禁止债务人在美国**

¹ 这些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是郭浩云【Ho Wan Kwok】(又名, 郭文贵、Miles Guo 和 Miles Kwok, 以及许多其他别名) (税务号最后四位数字: 9595), Genever Holdings LLC (税号最后四位数字: 8202),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受托人、Genever Holdings LLC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邮寄地址为: 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 LLP】, 20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6 c/o Luc A. Despins, 作为郭浩云的破产财产的受托人 (仅用于通知和通信之目的)。

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对其提起的未决刑事案件中提出的《中止破产案或其他救济的法庭令和令状申请》【刑事案件 ECF 编号第 129 号】 (“《中止申请》”) ² 【Case No. 1:23-cr-00118-AT】 (“刑事法庭”，及案件，“刑事案”)，债务人正在寻求中止上述第 11 章破产案件及所有相关对抗性诉讼程序。为支持其动议，受托人谨声明如下：

初步声明

1. 债务人通过《中止动议》，请求刑事法庭（除其他事项外）中止整个第 11 章案件，直至刑事案件结案。除了没有法律依据之外，《中止动议》还公然违反了自动中止令，直接侵犯了本（破产）法庭对本案和第 11 章破产案的财产管辖权。受托人，通过本动议，请求立即下令禁止债务人提出《中止动议》。如果债务人希望寻求中止本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审理，他可以向本（破产）法庭提出动议，本（破产）法庭是唯一有权审理此案的法院，而且，受托人将做出相应答复。但是，债务人不能单方面要求其他法院篡夺本法庭的管辖权。

² 《中止动议》见《受托人关于债务人在刑事案中申请法庭令中止这些第 11 章案件和相关对抗性诉讼程序的通知》的证据附录 A 及附录 B 【卷宗编号第 2158 号】。

2. 刑事法庭已指示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之前提交对《中止动议》的任何答复。刑事法庭并未明确允许其他任何方，比如受托人，做出答复，但受托人将在必要时要求获得答复的机会。考虑到《中止动议》的时间安排，受托人恳请本法庭尽快紧急批准本动议所要求的救济，以便无需破产财产花费任何资源在刑事法庭进行诉讼。

3. 尽管受托人没有在此讨论《中止动议》的实质问题，但他保留在必要时这样做的一切权利。为避免疑义，不存在中止本第 11 章案件任何方面的理由。债务人为其自身利益于 2022 年 2 月自愿在本法庭申请审理本案；经历了 18 个多月的广泛调查取证活动，以及受托人正在进行的第 2004 条调查和资产追回诉讼期间，若此时中止本案，将对债务人的债权人利益造成极大损害。特别是考虑到有大量证据表明，债务人（尽管被监禁）及其同伙目前仍在继续努力转移和隐藏资产。债务人声称的《第五修正案》担忧毫无根据，而且无论如何，如有必要，可以通过其他措施来解决，而不必中止整个案件。

司法管辖权及审理地点

4.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57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本法庭具有受理本申请的管辖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08 条和第 1409 条，审理本申请的地点是适当的。

5. 本案属于《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57(b)(2)条所指的核心程序。
6. 本动议所申请救济的依据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5(a)条和第 362 条 (“《破产法》”)。

背景

7. 2022 年 2 月 15 日 (“申请日”), 债务人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向本法庭提交了一份自愿救济申请。
8. 2022 年 3 月 21 日, 美国司法部受托人办公室为债务人第 11 章破产案 (“第 11 章破产案”) 任命了一个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 (“委员会”)。第 11 章破产案尚未指定审查员。
9.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法庭发布了一份裁决备忘录和法庭令【卷宗第 465 号】 (“《受托人令》”), 指示美国司法部受托人办公室任命第 11 章破产案的受托人。根据《受托人令》, 美国司法部受托人办公室选定 Luc A. Despins 为受托人。2022 年 7 月 8 日, 本法庭发布了一份法庭令, 同意任命 Luc A. Despins 为第 11 章破产案的受托人【卷宗第 523 号】。
10. 受托人, 自其被任命以来, 一直在对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进行深入调查, 包括要求债务人及其同伙提供证据。债务人拒绝履行其披露义务, 经多次听证会后, 本法庭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一

项法庭令，强制债务人出示（提供）文件【卷宗第 1353 号】（“《强制出示令》”）。

11. 2023 年 3 月 15 日，一份由十二项罪名组成的起诉状（“《起诉状》”）在刑事法庭启封，美国政府（“政府”）在《起诉状》中指控债务人及其某些同伙犯有多项联邦罪行。

12. 在刑事指控公布后，债务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其先前的刑事律师 Brown Rudnick LLP 律师事务所提出动议，要求中止执行《强制出示令》；但他并未寻求中止审理本第 11 章破产案。事实上，他明确拒绝这样做。参见，《关于部分批准第 2004 条《强制出示令》，债务人提出有限度中止动议》，第 25 段【卷宗编号第 1649 号】。

13. 大约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债务人在刑事案件中聘请了他的现任律师，Brown Rudnick LLP 律师事务所退出担任其律师。

14.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法庭又下达了一项法庭令，裁定债务人藐视法庭【卷宗编号第 2035 号】（“《藐视法庭令》”），原因是债务人未能遵守《强制出示令》。《藐视法庭令》允许债务人通过各种方式来消除其藐视法庭的行为，包括请求刑事法庭允许其向受托人提供某些文件。债务人已对《藐视法庭令》提出上诉。

15.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经事先通知受托人，也未通知本第 11 章破产案件任何其他当事人的情况下³，债务人提出《中止动议》，请求刑事法庭中止第 11 章破产案件和所有相关的对抗性诉讼程序，或，作为替代方案：(i) 修改刑事案件中的保护令，以允许向受托人提供刑事案件中的证据；(ii) 指示，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继续允许债务人的刑事律师辩护团队进入位于 675 Ramapo Valley Roa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的物业（“马瓦庄园”）；(iii) 阻止政府在本案中，通过未决的刑事案件，出售马瓦庄园提供便利；以及 (iv) 命令政府不得向受托人索取、或接收任何属于债务人特权的信息或记录，并指认受托人已提供的任何此类材料⁴。

16. 2023 年 8 月 31 日，刑事法庭发布了一项法庭令，指示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之前提交对《中止动议》的任何答复【刑事案件卷宗号 132】。刑事法庭的法庭令没有明确允许任何其他方做出答复。

³ 债务人的刑事律师在提交《中止动议》后，通过电子邮件向受托人的律师发送了《中止动议》副本。据受托人所知，债务人并未向其他主要利益方（如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和 PAX）提供任何有关《中止动议》的通知。

⁴ 为避免疑虑，受托人并未要求本法庭中止所请求的替代救济中不涉及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部分。具体而言，受托人不反对修改刑事案件保护令的请求。

申请救济的依据

17.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4 条，本法庭对该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管理和破产财产拥有专属管辖权。参见，《Lehman Bros. Fin. Inc. 诉 Bank of Am. N.A.》（简称《In re Lehman Bros. Holdings》案），535 B.R. 608, 627（纽约南区法院，2015 年）（“破产程序待决的法院对，该案件开始时，债务人的所有财产（无论位于何处）、以及破产财产中的财产拥有排他管辖权。”）；另见，《Sinatra 诉 Gucci》（简称《In re Gucci》），309 B.R. 679, 681（纽约南区法院，2004 年）（《司法法典》

（Judicial Code）第 1334(e)条赋予正在审理破产程序的地区法院’对该案件开始时债务人的所有财产（无论位于何处）、以及破产财产的财产拥有排他管辖权”）。

18. 根据《破产法》第 362 条，未经本法庭许可，干涉或试图控制破产财产的行为违反了自动中止的规定。见，《In re Madoff》案，848 F. Supp. 2d 469, 478（纽约南区法院，2012 年），维持判决【aff'd sub nom.】《In re Bernard L. Madoff Inv. Sec. LLC》，740 F.3d 81（第二巡回法院，2014 年）（引用《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362(a)(3)款）。自动中止适用于其他法院采取的可能干扰破产财产和/或第 11 章破产案件管理的司法行动。例如，参见，《Bayview Loan Servicing LLC 诉 Fogarty》（简称，《In re Fogarty》案），39 F.4th 62, 71（第二巡回法院，2022 年）

(“《破产法》第 362 条规定的自动中止条款，通过限制任何可能耗散破产财产或干扰受托人有序管理破产财产的正式、或非正式行动或法律程序，来保护破产财产。) 破产法院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禁止任何违反中止令的司法行为，并对故意违反中止令的任何一方实施制裁。出处同上，第 77 段 (“由于 Bayview 故意违反了【州法院程序中的】自动中止，Fogarty 有权根据【《破产法》】第 362(k)条受到制裁。”)。

19. 与此相关，最高法院在《Barton 诉 Barbour》【104 U.S. 126 (1881 年)】中裁定：“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法庭对破产受托人、或破产法庭任命的其他官员以其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提起诉讼之前，必须首先获得破产法庭的许可。”所谓的“Barton 原理”依然是有效法律。参见，《In re Crown Vantage, Inc.》案，421 F.3d 963, 970 (第九巡回法院，2005 年) ((我们同意我们的姐妹巡回法院的裁决，即：当事人在另一法庭对破产受托人，... 就该官员 (受托人) 以官方身份实施行为，提起诉讼之前，必须首先获得破产法院的许可”。)) (引述：《In re Lehal Realty Assocs》，101 F.3d 272 (第二巡回法院，1996 年))。Barton 案的基本原则是，涉及破产案件管理的问题必须首先提请破产法院 (而不是任何其他法院) 注意。

20. 此处，毫无疑问，《中止动议》构成了违反自动中止措施的行为，本法庭可以、而且应该立即予以禁止。事实上，《中止动议》

最终违反了自动中止令，因为它所寻求的不仅是干预、或控制某些破产财产或案件中的某些事项，而是要停止整个案件和所有的对抗性诉讼程序。中止本案和所有对抗性诉讼程序必然会干扰破产财产的所有财产，包括：受托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以及现金和有价值的硬资产，如作为未决对抗性诉讼标的的资产。必须禁止《中止动议》。参见，《In re Johns-Manville Corp.》，91 B.R. 225, 227（纽约南区破产法院，1988年）（禁止州法院审理“将对债务人及其各自的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果继续审理将完全破坏重组程序”的案件）⁵。

21. 债务人是寻求救济的一方这一事实，使得违反中止令的行为更加恶劣。破产法院禁止在其他法院进行干扰第 11 章案件的诉讼的其他例子通常可能涉及债权人的诉讼，而这些债权人并不知道破产案正在审理中，但在本案中，债务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自愿在本（破产）法庭启动了第 11 章破产案件，此后他广泛参与了案件的各个方面。债务人及其律师清楚地知道，如果债务人想要获得影响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救济，特别是包括中止破产案件的任何方面，他需要在本（破产）法庭寻求此类救济。事实上，债务人在对《强制出示令》的答复中，明确提到了要求法院中止整个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可能性，但他当时拒绝寻求这种救济。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

⁵ 《破产法》第 362(b)(1)条规定，针对债务人的刑事起诉不受自动中止的限制。在此，受托人并非寻求中止刑事案件本身，而是阻止债务人要求刑事法庭中止本第 11 章破产案件。这种救济必须在本（破产）法庭寻求。

决定向刑事法庭提出中止诉讼的动议，而且事先没有通知本（破产）法庭、受托人或任何其他利益方，这就显得特别厚颜无耻，只能被视为对法庭先前发出法庭令的附带攻击，包括《藐视法庭令》，该《藐视法庭令》目前正在向联邦地区法院上诉中。

22. 为防止对《自动中止令》的继续违反，并保护本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受托人恳请贵法庭发布法庭令，立即禁止债务人在刑事法庭中对《中止动议》进行任何诉讼。受托人保留因债务人故意违反中止令而寻求制裁的所有权利。

【本页其余部分有意留白】

因此，受托人恳请本法庭批准本动议、并发布《拟议法庭令》，禁止债务人的《中止动议》，以及本法庭可能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3年9月1日
康州纽黑文市

LUC A. DESPINS,
第11章破产案受托人

签名：/s/ Patrick R. Linsey
Patrick R. Linsey (ct29437)
NEUBERT, PEPE & MONTEITH, P.C.
195 Church Street, 13th Floor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203) 781-2847

plinsey@npmlaw.com

以及

Nicholas A. Bassett (外州律师)

普衡律师事务所

20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551-1902

nicholasbassett@paulhastings.com

以及

Avram E. Luft (外州律师)

Douglass Barron (外州律师)

普衡律师事务所

20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66

(212) 318-6079

aviluft@paulhastings.com

douglassbarron@paulhastings.com

第 11 章破产案受托人的法律顾问

附录 A

《拟议法庭令》

美国康州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关于:

第十一章破产申请案

郭浩云, 等人¹,

案件编号: 22-50073(JAM)

债务人。

(合并审理)

【拟议】 法庭令

禁止债务人在刑事案件中提出

中止第 11 章案件及相关诉讼程序动议

**本法庭审议了要求下达以下法庭令之动议 (“《动议》”), 即:
禁止郭浩云【Ho Wan Kwok】 (“债务人”) 在纽约南区美国联邦**

¹ 这些第 11 章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是郭浩云【Ho Wan Kwok】(又名, 郭文贵、Miles Guo 和 Miles Kwok, 以及许多其他别名)(税务号最后四位数字: 9595), Genever Holdings LLC (税号最后四位数字: 8202),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受托人、Genever Holdings LLC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邮寄地址为: 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 LLP】, 20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6 c/o Luc A. Despina, 作为郭浩云的破产财产的受托人 (仅用于通知和通信之目的)。

法院（案件编号：1:23-cr-00118-AT）对其提起的刑事案【Case No. 1:23-cr-00118-AT】（刑事案 ECF 第 129 号）中所提出的《请求下达法庭令和令状，以中止破产案件、或选择其他救济》的动议通知（“《中止动议》”）（“刑事法庭”，案件简称“刑事案”），债务人寻求中止上述第 11 章破产案件和所有的相关对抗性诉讼程序；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08(2)条和第 1409 条，本法庭认定在本地区审理本诉讼程序和《动议》是适当的；本法庭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破产财产、其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最佳利益；在特定情况下，已就《动议》发出了适当而充分的通知；而且似乎无需发出其他通知或进一步通知；根据在本法庭进行的所有诉讼程序，以及根据案情对所请求的救济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均已撤回、或被驳回，经适当审议并提出充分理由，兹命令：

1. 批准本《动议》，内容如本文所列
2. 在本法庭下达进一步法庭令之前，债务人向刑事法庭提出的《中止动议》将被中止和禁止。债务人必须立即撤回《中止动议》。
3.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现本法庭令中授予的救济。
4. 对于因执行、解释和实施本法庭令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本法庭保留排他性司法管辖权。